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本级）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办事处辖区的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工作，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为企业提供良好服务，规范监管辖区集体经济组织等，以及承办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新区党工委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新区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贡献大鹏力量。

2. 重点工作任务

（1）高质量推进产业发展：全力落实招商引资，吸引文旅、海洋等龙头企业与优质项目。扎实开展“助企行”，促进项目落地投产。做强文旅产业，推进大鹏所城整治，提升较场尾品质并创建 3A 景区。加快海域使用权申请，打造潜水中心，规范海鲜街，开发休闲项目。盘活国有与集体物业，推进相关项目建设，

拓展婚庆产业链。推进工业区“工业上楼”，开发非农与留用地项目，盘活集体物业实现保值增值。

（2）高品质建设绿美街区：有序推进社区土地整备，督促城市更新拆迁补偿，盘活工业区与旧墟更新单元，完成更新单元规划编制。推动征拆项目，加快道路工程建设。践行“绿美大鹏”战略，推进骑行道项目，打造新景观，开展系列评比活动。健全大城管体系，提升环卫指数，用好“数字城管”，推进垃圾分类，打造示范街区。

（3）高效能推进社会治理：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开展专项检查与隐患排查，防范事故发生。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完善诉求服务体系，回应群众诉求。建立“网格员+楼栋长”协同机制，打造示范街道。加大普法宣传，指导社区创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4）高要求办好民生实事：精准实施“民生微实事”，解决群众难题。加快社区统建楼建设并推动早日开工。利用国有储备用地建停车场缓解停车难。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推进智慧康养，做好兜底服务。立足资源优势，组织节庆与特色表演，满足精神文化需求，提升景区形象。

（5）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站稳政治立场，提高“政治三力”，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化“五好”单位建设，推进“揭榜破题”，落实攻坚项目。组建片区大党委，打造党群服务阵地，深化基层治理体系。提升红色阵地运

营水平，建设示范点。坚持好干部标准，在一线培养使用干部。全面从严治党，整治纠正不作为等问题。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协助做好大鹏新区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并同步开展绩效目标编制。整体上我单位预算安排突出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等要求，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更好地与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相匹配。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草案以及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批程序齐全、合规，符合新区相关工作要求。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紧密结合我单位的职责定位与年度工作部署，力求在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的同时，实现预算的合理分配与高效利用。通过进行严格的立项依据审查，预算测算明细审核，有效保障所申报项目均符合政策要求和实际需求。

一是逐级细化落实支出责任。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将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和主管单位职责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强化财务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对预算执行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二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我单位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遵循“全面统筹，突出重点，量入为出，平衡收支，勤俭高效”的原则，预算编制时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提前制定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和接待费等工作事项。

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应用。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强化绩效在预算管理工作中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绩效监控以及事前绩效评估等成果应用到预算编制中。如：在预算编制中对所有的新增项目，均在预算申报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通过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可行性等五性分析综合评估项目是否入库。对于投入经济性，要求各部门明确各子项测算文件支撑依据，做到子项测算细化到三级，切实编实编细了部门预算。

四是落实政策规定及中长期发展规划。预算编制时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各项目预算能根据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倾斜转移，做到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规范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

支出的原则开展预算管理工作。具体预算中按照要求强化落实预算项目论证，细化充实项目信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在预算编制具体执行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合理、规范、有序地开展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保障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完整性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在“一上”期间，编制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在“二上”期间，完善修改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并根据二级项目核心指标编制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不仅仅针对项目指标进行设置，还综合基本支出设置相关指标，将基本支出相关项目统筹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对所有经费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在绩效目标具体编制时，我单位认真梳理预算项目内容，对项目任务进行分解，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特点，完成部门整体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同步编制、审核、批复。在年中发生项目新增、调整情况的，及时补充、调整绩效目标，并按程序进行审批。2024 年度，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共有一级项目 22 个，二级项目 87 个（不含

预算准备金)，均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单位通过多年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不断更新与完善绩效指标。一是在编制 2024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并根据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确保预算与绩效目标的紧密衔接。二是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具体细化分解至各项具体工作，与部门年度任务和计划数相对应。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指标设计的框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社会效益等不同方面分解细化，并科学设置指标值，保证绩效目标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三是综合评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其中：产出类绩效指标全部量化设置，效益指标则通过定量加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能够明确我单位履职产生的社会和生态效益等内容，确保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实现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可量化和符合客观实际。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设置指标“服务社区数量”，目标值对应设定为“7 个”，绩效指标与实际业务相符，目标值设置符合实际的业务水平，与预期产出量相匹配。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40,839.98 万元，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5,333.40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82.83%。其中，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17,666.0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4,654.51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86.52%。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2024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采购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执行。一是在具体采购过程中，遵循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政府集中采购为主，自行采购为辅的采购方式开展。且各政府采购项目在预算编制时即落实“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的要求，即从源头把控政府采购工作事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后，各业务部门根据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制定采购实施计划；通过公开招标后在法定时限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有关要求进行公开和备案。在采购完成后，经办部门填写项目验收表，整理包括呈批件、采购小组评审报告、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对最终成果进行认定、验收，项目结束后，相关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存档。二是我单位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规范新区政府采购合同延期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鹏发财函〔2019〕848 号）文件要求，对具有延续性的政府采购项目，要求各采购人应当至

少提前 3 个月申报计划启动采购，确保前后合同衔接到位。综上所述，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方面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随意变更采购方式以及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根据采购工作计划，我单位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1,790.4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208.7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7.51%。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 100%。

（3）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性。为进一步加强我单位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维护财经纪律，促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使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遵循“勤俭节约、量力而行、适度从紧、保证重点、压缩一般、严控‘三公’经费”的基本原则。支出安排必须按照规范的程序，并严格执行事前审批制度。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资金支出严格实行预算控制与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各项支出服从部门预算，严禁无预算、无计划开支，严禁各项开支相互挤占挪用。

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在预算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均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调整程序规范齐全，相关资料齐备。全年部门预算较年初批复调增 4,173.42 万元，调整资金在部门预算总规模占比为 11.38%。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我单位会计执行流程规范，会计凭

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我单位各业务部门均按照当年最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功能科目、经济分类，并严格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各预算经费之间未出现因主观原因发生跨类级科目调剂的情况，由于政策性因素或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预算收支的，已按程序纳入调整预算解决。整体而言，我单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会计账册、凭证等资料能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会计信息较为真实、准确、完整，财会工作情况总体较好。2024 年全年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形，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

（4）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4 年度，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大鹏新区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格式和时限要求，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具体公开情况如下：2024 年 3 月，我单位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的“信息公开”板块公开《2024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等预算相关表格。2024 年 10 月，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的“信息公开”

板块公开《2023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本级）部门决算》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2023年绩效自评材料》。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单位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单位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2024年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

我单位根据《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采购实施细则》《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预算管理办法》和《大鹏办事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采购工作，包括制定采购需求、审核采购文件、组织评审，确认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履约验收和评价、档案管理等。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科学有效地推进我单位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

我单位严格依照《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管理系列制度》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登记、领用、使用、维修保养、报废等环节进行管理，明确了资产管理责任部门，每年对资产开展盘点工作，掌握资产实有数量情况，做到账物相符，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2024 年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40,510.3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40,486.37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99.94%。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有效地完成固定资产优化使用及配置。我单位 2024 年度已组织对各部门 2024 年的资产进行清查，准时、高效、准确地完成此次盘点任务，对每件资产的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和使用状况都盘点清楚，做到固定资产“一物一卡、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 人员管理

我单位严格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型和等级，根据职责任务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则设置岗位。2024 年度，我单位核定编制数 120 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 104 人，事业在编人员 6 人。我单位年末实有其他人员 670 人。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10/120 \times 100\% = 91.67\%$ ，我单位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编外人员控制率= $670 / (110 + 670) \times 100\% = 85.90\%$ 。

5. 制度管理

我单位建立了《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采购实施细则》《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预算管理

办法》《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列制度》《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合同管理办法》和《大鹏办事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国有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上述管理办法已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单位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目标 1：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水、电、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其他公用经费 1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行政事务提供有力支撑。

目标 2：做好编外人员管理，及时、足额发放薪资福利。

目标 3：加强工程安全，提高本辖区基础设施建设，减少辖区工程安全隐患，保证工程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目标 4：通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完成全年宣传教育培训计划。

目标 5：通过聘请第三方拆除公司，完成违法建筑的拆除工

作，违法建筑拆除率达到 100%。

目标 6：着重解决社区居民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坚持以基层民生需求为导向，创新社区治理模式。

目标 7：全面加强疫情防控方面的建设，确保辖区疫情防控工作整体可控，不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生产生活秩序不受影响。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成效明显，涵盖民生服务、社区治理、法治建设等多个领域。在职人员薪资福利发放人数为 110 人，编外人员工资福利人员月均发放人数 490 人，开展安全宣传培训 58 次，民生微实项目完成率达 100%，进行建设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检查 10 次，订阅团属报刊 20 份，组织职工素质培训 6 次，开展信息安全检查 4 次，新闻稿及党政信息发稿量 300 篇，人大代表解决问题 3 件，高龄老人补助人数 690 人，居家养老补助人数 115 人，服务社区数量 7 个，生态保护补偿费发放人数 4286 人，创建综合减灾社区 5 个，进行避难场所维护 1 次，更新维护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12 个、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8 个，交通辅助管理重要交通路口 7 个，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6.38 万平方米，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0 场，组织或协助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328 件，从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 8 人，完成合同合法性审查 1160 份，从社会组织购买社工 5 人，完成议题合法性审查 161 份，全年法律援助案件数 78 件，服务类项目验收合格率、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安全隐患督促整改率、干部职工体检参与率、档案整理达

标率、华侨联谊活动参与率、新闻稿及党政信息稿质量达标率、信息安全绩效考核通过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活动覆盖率、民生微实项目监管率、补助发放准确率、技能培训人数考核达标率、交通协管服务达标率、购买服务资质达标率、食堂供餐及时率均为 100%，除四害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成功率 99%，社区矫正对象零脱管、零重新犯罪率 0%，食品安全、食堂卫生等级为 B 级，办事群众满意度、残疾人满意度均为 90%，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投诉率 0%。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4 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金额，“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00%。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1.72 万元，实际支出 680.4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4.29%，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有待加强。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40,839.98 万元，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5,333.40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86.52%。其中，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40,655.4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5,333.4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86.91%。

各季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48.88%、67.02%、75.45% 和 86.91%，支出进度分别为 195.53%、134.03%、100.59% 和 86.91%，

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129.27%，部门预算在第四季度期间执行率有待提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在开展年度工作时，保障了全部重点工作，所有重点工作任务全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一是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本，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303.27 亿元、同比增长 5.1%；固定资产投资 74.24 亿元、同比增长 20.9%，完成率达 122.17%，完成率全区排名第一；规上工业增加值 114.81 亿元、同比增长 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92 亿元、同比增长 4.0%。优化全员招商机制，全年落户项目 26 个、意向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圆满完成年度招商引资 KPI 考核任务。全年新入库固定投资项目 33 个、新增投资额 14.88 亿元，新入库项目数量和投资额均位列全区第一。盘活下沙滨海中心等闲置集体物业约 7 万平方米，每年集体收入增加约 2000 万元。2024 年集体经济总收入超 2 亿元，同比增长 7.32%。同时，坚持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打造大鹏特色文旅品牌。实现大鹏所城文化旅游区有序接管、规范运营，大鹏所城一较场尾片区年接待游客逾 500 万人次。全区率先成立片区风貌委员会，出台全区首个民宿基本卫生标准，新增国家级旅游民宿、黑松露奖民宿共 2 家，较场尾民宿小镇获评全市首个“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示范街。推动王母墟旅游休闲街区改造，大鹏·四季滨海田园正式开业，小宝厂商业综合体

等文旅配套项目启动装修，大澳湾滨海项目海域使用权获批。全球知名旅游品牌地中海俱乐部、德国途易晟落户大鹏。

二是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两手抓”，推动宜居城区加速崛起。圆满完成年度征拆任务，有效保障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大鹏段）、外环高速公路（大鹏段）等重大建设项目施工，油草棚通道、鹏烈路顺利开工。开展葵布路等6条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完善辖区交通路网。推动华兴新村城市更新单元立项，岭吓新村城市更新单元公共利益项目重叠范围全部完成签约，新屋园城市更新项目已完成旧屋村认定。拆除消化违法建筑6.38万平方米，100%完成“减存量”任务。大亚湾上榜全国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名单，辖区河流水质全域达优，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100%。大力推动绿美大鹏建设，种植苗木1.53万株，抚育森林3105亩，打造凤凰广场等绿美示范点，创建王母、鹏城社区等4个绿美社区。

三是坚持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辖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工作，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规范涉海活动安全管理，创新民宿装修全流程服务型监管，较场尾民宿消防安全治理试点工作获全市推广。岭澳社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通过验收。下沙社区试点创建全市首个应急服务中心，森林消防中队获评2024“深圳应急集体”。全年受理处置信访诉求1050宗，实现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及时响应执行率、满意率“四个100%”。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

成功化解积案 5 宗。

四是坚持将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推动发展成果转化为殷实的民生福祉。王母社区 142 户统建户顺利选房，鹏城社区（较场尾）统建楼主体结构封顶。开展龙岭花园等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安居龙湾府装修和较场尾片区燃气改造等民生工程。完成大亚湾核电基地外商业街建筑立面整治，提升片区市容市貌。建设红岭中学停车场等 4 个临时停车场，新增停车位 1403 个。高质量办好“民生微实事”186 件，创新推进智慧康养项目，强化弱势群体保障力度，圆满完成全年就业目标任务。

五是坚持学思想强党性，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实现新跨越。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以“五好”单位建设引领大鹏高质量发展，实施书记项目 16 个，推动中心工作落实落细。较场尾一大鹏所城片区“大党委”创新做法获全区推广。修缮省临委旧址陈伙楼，升级改造袁庚祖居展厅，完成街道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大鹏所城景区党群服务站投入使用。有序推进街道机构改革，推动干部交流调整，有效激发干部队伍活力。

（3）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

我单位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本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87 个（不含预算准备金和全年预算数为 0 元的项目），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均有相应的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

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执行，项目工作任务均按时落实。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报账材料已严格按照既定流程和要求完整提交至国库，由于财政资金整体调度存在阶段性紧张状况，导致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未能及时形成有效支付。经统计，共有 62 个项目（不含预算准备金）的预算执行率低于 9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28.74%，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升。

3. 效果性

2024 年，我单位的履职效果情况良好，各项业务、项目工作基本完成，达成了年度计划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政治建设更加有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党工委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30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1 次。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39 次，开展党组织书记讲党课 548 次，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以“五好”单位建设引领大鹏高质量发展，实施书记项目 16 个，推动中心工作落实落细。妥善处置网络舆情 234 宗，全年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2）基层党建亮点突出。较场尾一大鹏所城片区“大党委”创新做法获全区推广。修缮省临委旧址陈伙楼，升级改造袁庚祖居展厅，以红色资源促进文旅高质量发展。完成街道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大鹏所城景区党群服务站投入使用，因地制宜打造璞

岸花园等 4 个小区党群服务阵地。以“七个一”标准创建现代活力小区 33 个，下沙社区获评第二十一届深圳关爱行动“十佳爱心社区”。

（3）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303.27 亿元、同比增长 5.1%；固定资产投资 74.24 亿元、同比增长 20.9%，完成率达 122.17%，完成率全区排名第一；规上工业增加值 114.81 亿元、同比增长 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92 亿元、同比增长 4.0%。新增“四上”企业 37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4 家。

（4）招商引资更有成效。优化全员招商机制，成立 7 个招商小组，累计联络接洽企业 163 家，落户项目 26 个、意向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储备在库项目 22 个，圆满完成年度招商引资 KPI 考核任务。力促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全年新入库固定投资项目 33 个、新增投资额 14.88 亿元，新入库项目数量和投资额均位列全区第一。

（5）片区文旅品质持续提升。实现大鹏所城文化旅游区有序接管、规范运营，大鹏所城一较场尾片区年接待游客逾 500 万人次。完成较场尾路、漫茵路改造，游客中心完成初步装修，较场尾景区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全区率先成立片区风貌委员会，持续完善片区风貌监督机制。出台全区首个民宿基本卫生标准，有效提升游客住宿满意度。12 家民宿入库纳统，新增国家级旅游民宿、黑松露奖民宿共 2 家，较场尾民宿小镇获评全市首个“名

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示范街。

（6）文旅产品供给日益丰富。大澳湾滨海项目海域使用权顺利获批。大鹏·四季滨海田园正式开业，打造特色农文旅标杆项目。推动王母墟旅游休闲街区改造，正式启动小宝厂商业综合体、BTL 艺术交易中心、水汇休闲等文旅配套项目。全球知名旅游品牌地中海俱乐部、德国途易晟落户大鹏。

（7）发展空间有效拓展。圆满完成年度征拆任务，有效保障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大鹏段）、外环高速公路（大鹏段）等重大建设项目施工，油草棚通道、鹏烈路顺利开工。扎实推进鹏毅南路、正龙路、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征拆扫尾攻坚。完成鹏城、水头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初稿编制，推动华兴新村城市更新单元立项，岭吓新村城市更新单元公共利益项目重叠范围全部完成签约，新屋园城市更新项目已完成旧屋村认定。拆除消化违法建筑 6.38 万平方米，100%完成“减存量”任务。

（8）城区品质持续提升。开展葵布路等 6 条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前期工作，推动完善辖区交通路网。集中整治大鹏所城等重点片区广告店招，开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提升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王母社区成功创建二星级绿色（宜居）社区，王母、岭澳、下沙社区获评新区 2024 年第一批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达标社区。

（9）生态优势不断彰显。深入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大亚湾

上榜全国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名单。辖区河流水质全域达优，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 100%。大力推动绿美大鹏建设，种植苗木 1.53 万株，改造低效林 100.1 亩，人工造林 72.7 亩，抚育森林 3105 亩，营建主题林 13 片，打造凤凰广场、大鹏所城 P4 停车场等绿美示范点，创建王母、鹏城社区等 4 个绿美社区。

（10）民生工程高效率推进。王母社区统建楼 142 户统建户顺利选房。鹏城社区（较场尾）统建楼主体结构封顶，水头社区统建楼加速施工建设。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完成安居龙湾府装修工程。开展龙岭花园、二三南苑等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 389 户 1072 人。完成大亚湾核电基地外商业街建筑立面整治工程，提升片区市容市貌。完成较场尾片区燃气改造工程，保障片区 400 余户用气需求。利用国有储备用地建设红岭中学停车场等 4 个临时停车场，新增停车位 1403 个。

（11）民生服务高质量供给。办结“民意速办”工单 2329 件，按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全区排名第一。高质量办好“民生微实事”186 件。创新推进智慧康养项目，提供长者健康监测服务近 1.5 万次。强化弱势群体保障力度，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优化救助帮扶机制。圆满完成全年就业目标任务，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4. 公平性

2024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要求，为新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良好的

保障。不断提高应对信访和网络舆情的预见性、针对性与有效性。积极推动信访工作提质增效，全年受理处置信访诉求 1050 宗，实现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及时响应执行率、满意率“四个 100%”。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成功化解泰源项目工程欠款等 5 宗积案。常态化开展大排查、大走访、大巡防，强化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妥善处置各类纠纷 287 宗，高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8 宗。扎实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实现全年校园周边安全事故零发生。我单位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4 年度，我单位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大鹏新区 2024 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大鹏新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部门实际，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经验和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年按时完成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监控问题整改、绩效目标编制与事前评估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一是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我单位围绕职能职责定位和发展规划及三年中期财政规划设置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设置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

值，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同时对绩效目标的完整规范性、科学合理性、可衡量性、全面性、明确性开展审核，根据审核情况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严把绩效目标质量关。二是强化绩效运行过程管理。我单位按照“抓在经常、重在日常”的理念，开展绩效监控工作，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的日常检查，所有二级项目需于8月份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建立常态化绩效跟踪机制。不定期对部分项目实行检查，核实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用好监控成果，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仍有提升空间。我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合同进度进行支付，全年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为67.51%，根据评分标准需扣分，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仍有提高空间。二是预算编制精细度有待提高。一方面我单位年中发生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调整，预算调整资金占部门总预算的11.38%；另一方面，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86.91%，预算执行率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我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项目87个（不含预算准备金和全年预算数为0元的项目），其中62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于9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28.74%，项目预算完成及时性有待提升。

2.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采购计划性，提升采购服务效能。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定期对政府采购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采用专题讨论、经验交流等形式和方法，制定周密的采购计划，并完整反映政府采购预算，保证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与政府采购预算规定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相对应，加强合同管理，增强合同进度与政府采购进度匹配性。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建议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的测算工作，注重预算编制依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充分考虑项目支出水平，分析项目执行所能遇到的现实情况，做好经费支出计划。按照各子项目工作量，明确预算的数量和单价，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测算明细。如部分项目工作难以准确预计的，并加强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准确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降低预算调整幅度，避免年中大规模调整资金的情况发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三是提前谋划、及时调整，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结合 2025 年度实际工作需要，推进 2024 年未开展的相关工作，提前谋划、做好监控，及时进行预算及绩效目标调整，同时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商，推进项目开展。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今后的管理工作中，我单位将在夯实上年度工作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对预算编报、

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整改落实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各环节工作。一是提升预算编报合理性和精确性，做到应编尽编；二是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不断优化项目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内容相匹配；三是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通过绩效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强化预算和绩效工作的融合。